

案件卷宗

案件类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未指定法院

案号：(2024)沪74民初245号

生成时间：2026年02月01日

案件类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案号：(2024)沪74民初245号

生成时间：2026年02月0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原告起诉包

证据组1 (3个证据)

E001 《转让合同》

E002 (2021)沪东证经字第1643号公证书

E003 付款回单 (2张)

证据组2 (2个证据)

E004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E005 (2021)沪东证经字第1644号公证书

证据组3 (4个证据)

E006 《抵押合同（单位）》

E007 抵押物登记证书 (赣 (2021) 南昌市不动产证明第012345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E008 股东决定（南昌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E009 (2021)沪东证经字第1645号公证书
证据组4 (3个证据)
E010 《保证合同（单位）》
E011 股东决定（南昌新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E012 (2021)沪东证经字第1646号公证书
证据组5 (1个证据)
E013 (2022)沪东证执行字第35号《执行证书》
证据组6 (3个证据)
E014 委托代理合同
E015 支付凭证（律师费）
E016 发票（律师费）
证据组7 (2个证据)
E017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2)沪0112执12719号执行裁定书
E018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告知书
证据组8 (4个证据)
E019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书
E020 诉讼/仲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电子保单
E021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E022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保险费）
证据组9 (2个证据)
E023 《资产评估报告》
E024 租赁物照片等

第二部分 被告答辩包

(被告未提交证据)

第三部分 法院审理包

1. 庭审笔录
2. 判决书（脱敏版）

第一部分 原告起诉包

一、民事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内容)

二、证据材料

证据组1

E001 《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02 (2021) 沪东证经字第1643号公证书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03 付款回单（2张）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2

E004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05 (2021) 沪东证经字第1644号公证书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3

E006 《抵押合同（单位）》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07

抵押物登记证书（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证明第012345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08 股东决定（南昌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09 (2021) 沪东证经字第1645号公证书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4

E010 《保证合同（单位）》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11 股东决定（南昌新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12 (2021) 沪东证经字第1646号公证书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5

E013 (2022) 沪东证执行字第35号《执行证书》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6

E014 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15 支付凭证（律师费）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16 发票（律师费）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7

E017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2) 沪0112执12719号执行裁定书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18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告知书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8

E019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书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20 诉讼/仲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电子保单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21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22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保险费）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9

E023 《资产评估报告》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24 租赁物照片等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新天地新天地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南昌宏昌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12345671234567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

日期：2021年3月15日

租金支付计划表

期数	应付日期	租金金额	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支付状态
1	信息缺失	0.00元	0.00元	0.00元	已付
2	信息缺失	0.00元	0.00元	0.00元	已付
3	信息缺失	0.00元	0.00元	0.00元	未付

三、程序性文件

(程序性文件内容)

第二部分 被告答辩包

一、民事答辩状

(被告答辩状内容)

二、证据材料

(被告未提交证据)

第三部分 法院审理包

一、庭审笔录

(庭审笔录内容)

二、判决书（脱敏版）

(判决书脱敏版内容)